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廖品璇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一平間返還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259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為被告無權占有為由而請求返還，惟原告並未具體說明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，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